

## 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1.2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100 年 5 月 25 日北教國字第 1000443400 號函發布「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學生成績評量事宜。
- 二、目的：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之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依本要點組設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之評量。
  - (二)學生因事、病假缺考，其補考成績計算之研議。
  - (三)學生修業期滿，其畢業資格之審查。
- 四、本會置委員十四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校長、四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註冊組長。
  - (二)教師代表：各學年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計 7 人
  - (三)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舉 1 人代表。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於不影響課務時間內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必要時得經校長核可以公假登記開會，並由教務處為課務排代。
- 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以行之。
- 八、委員關於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及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 十、本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